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6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莊心雅

被告 張銘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4803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2,329元，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5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0萬7,6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2,32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2,329	114/3/20	114/8/25	(159/365)	3.72%			4,899.22
2	違約金	302,329	114/4/20	114/8/25	(128/365)	0.372%	否		394.4	
小計									5,293.62	
合計	307,623									